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063號

上訴人 張宇宸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85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7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張宇宸共同犯（行為時）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處有期徒刑3年6月之量刑部分，駁回上訴人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本件所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僅一次，其整體之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均優於共犯陳建成、劉柏緯，惟原審對其等所處之刑則似輕於上訴人，就此量刑不僅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亦未說明其量刑差異之原因，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且就上訴人本件之犯罪情節觀

01 之，實有情輕法重而可憫恕之情，原判決未再依刑法第59條
02 規定遞予減輕，亦有不符憲法上量刑比例原則之欠當等語。

03 三、惟查：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
04 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
05 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而刑法第59條規
06 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07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08 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
09 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亦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原
10 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上訴人之刑，自無不適用法
11 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又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業以上訴
12 人之責任為基礎，經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之
13 事項所為之量刑，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內部及外部界限，而
14 有濫用裁量權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核屬
15 允當；且共犯或同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
16 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共犯或同案被告之
17 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而第一審判決已綜合
18 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就上訴人個別所犯之罪，
19 在罪責原則下，依其參與之具體犯罪情節而為科刑審酌，此
20 因人而各有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同案被告之量刑情形，指
21 摘原審對其刑之量定違反公平原則而有所不當，乃予維持之
22 理由，並無理由不備，且無濫用量刑職權之情事，誠難率指
23 為違法；復說明上訴人依行為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4 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所得科處之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年6
25 月，均已大幅調和減輕，核無情輕法重之情事，自無再依刑
26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旨；亦無量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
27 欠當可言。

28 四、綜上，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
29 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對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
30 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
31 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4 法官 王敏慧

05 法官 李麗珠

06 法官 陳如玲

07 法官 莊松泉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李淳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